

#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63
交易代码	003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6,303,044.4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以债券为主，通过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86,507.65
2.本期利润	18,143,03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5,491,236.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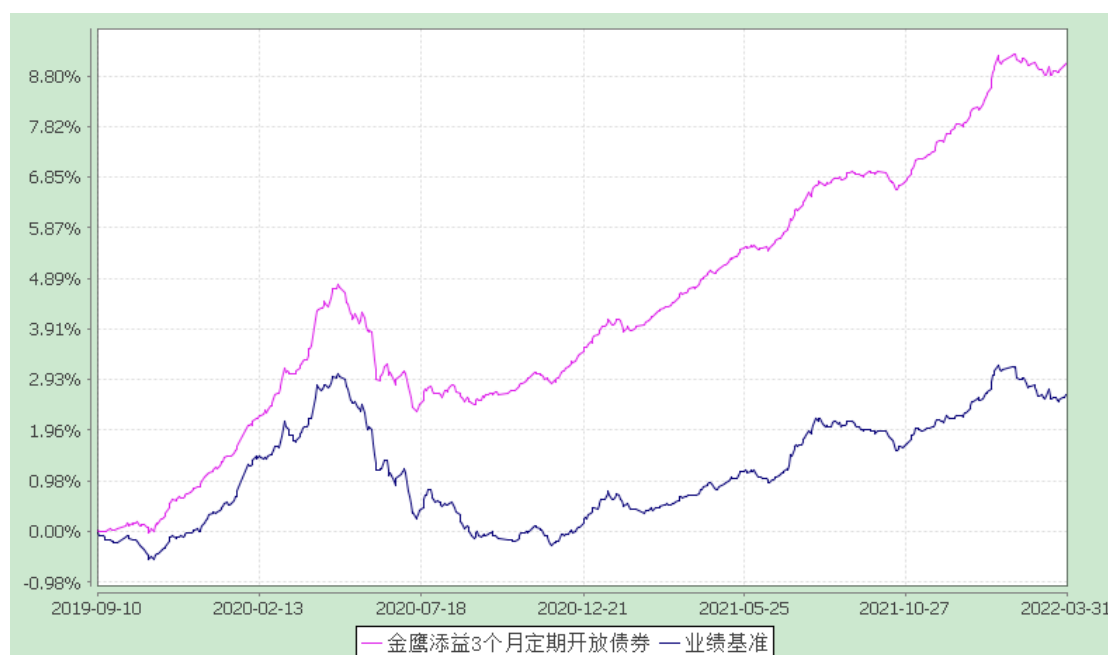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净值增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6%	0.12%	0.06%	0.71%	0.00%
过去六个月	1.98%	0.05%	0.70%	0.05%	1.28%	0.00%
过去一年	4.22%	0.04%	1.94%	0.05%	2.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6%	0.06%	2.64%	0.06%	6.42%	0.00%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10日转型而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倩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9-19	2022-01-27	10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戴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混合投资部总监	2021-10-12	2022-02-19	11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龙悦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混合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2-02-19	-	13	龙悦芳女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 年 5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2 年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年初宽货币政策率先落地，央行下调中期借贷便利操作（MLF）及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同时在新闻发布会上提到“把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得再大一些，保持总量稳定，避免信贷塌方”。叠加年初机构配置需求旺盛，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期国债及国开债利率最低下行至 2.68% 和 2.92%，1 年期国股存单回到 2.41%，均创了近一年的新低。但春节后公布的 1 月社融数据大超预期，地产政策松动，部分城市开始放松购房金融条件，宽信用预期升温。同时，美国通胀持续攀升，美联储加息缩表提速，俄乌战争进一步引发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海外利率上升，外资流出，人民币贬值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空间，资金价格未如期回落。债市调

整,而权益市场大跌,固收+及理财产品因净值回撤被赎回导致债券资产被抛售,进一步加剧了债市的调整幅度,特别是固收+产品重仓的 3-5 年的中高等级信用,调整幅度高达 30-40BP。10 年国债和国开最高调整至 2.85%和 3.12%。直到 3 月中下旬,刘鹤主持国务院金融委会议明确审慎出台收缩性政策,稳定市场,固收+产品赎回缓和,季末央行加大跨季投放,稳定资金面。同时叠加疫情扩散、上海等城市停摆,疫情持续性和严重程度超预期,经济基本面受冲击且宽松预期再次燃起,利率震荡回落。截至 3 月底,10 年国债和 10 年国开分别收至 2.78%和 3.04%。

一季度,本基金在 1 月下旬和 2 月上旬减持了部分久期资产,降低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较好地控制了回撤。在 3 月中下旬增加了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为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12%。

####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75,144,927.14	98.28
	其中:债券	2,575,144,927.14	98.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44,938.66	0.54
7	其他各项资产	30,902,236.95	1.18
8	合计	2,620,292,102.7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3,135,504.11	9.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54,969,472.34	98.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2,152,734.25	5.56
4	企业债券	207,039,950.69	9.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75,144,927.14	117.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41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	1,700,000.0 0	172,419,421.3 7	7.85
2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1,500,000.0 0	153,161,408.2 2	6.98
3	210208	21 国开 08	1,200,000.0 0	122,152,734.2 5	5.56
4	2028008	20 民生银行小微债 01	1,100,000.0 0	110,156,561.6 4	5.02
5	1920022	19 吉林银行小微债 01	1,000,000.0 0	103,665,671.2 3	4.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2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该行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并处罚款 20 万元;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罚款共计 460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因为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4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90 万元;因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1145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60 万元;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罚款 486 万元；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983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开处罚，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开展条码支付业务，违规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开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317056 万元，并处罚款 451 万元，罚没合计 501.317056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300 万元；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717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36.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9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02,236.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6,300,65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11.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18.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6,303,044.4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	793,000,000.00	0.00	0.00	793,000,000.00	38.01%
	2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	795,567,775.62	0.00	0.00	795,567,775.62	38.13%
	3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	497,329,939.75	0.00	0.00	497,329,939.75	23.84%
<b>产品特有风险</b>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p> <p>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p>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